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注 意 事 项	3
1.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4
2.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7
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2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53
5.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6
6.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7
7.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70
8.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1
9.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73
10.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4
11.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6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7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 意 事 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注意事项。

1、本次大会公司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3、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第三至十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6、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中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做出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u>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u>，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p>	<p>(一) <u>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u>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u></p> <p>.....</p>
<p><u>《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u></p> <p>.....</p> <p>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p>	<p><u>《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u></p> <p>.....</p> <p>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u>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u>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p>
<p><u>《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u></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u>《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u></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u>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u></p>

	<u>务的</u>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了保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气”）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2020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发生担保如下：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573,986 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2,241,561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 781,600 万元，包括：

- 1、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611,600 万元；
- 2、财务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168,000 万元；
- 3、财务公司预计为参股公司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573,986 万元的担保额度

(1)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站设备、特装设备（除专控），矿山设备、冶金设备、机械设备、工矿配件和电控设备的销售、设计、制造和安装，设备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人力装卸服务，成套工程的设计和制作，从事机械加工和电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83,289 万元，净利润 221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20,364 万元；负债总额 103,8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810 万元）；资产净额 16,554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6.2%。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52,157 万元，净利润 97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30,755 万元；负债总额 114,00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4,006 万元）；资产净额 16,749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7.2%。

拟为该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2)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4 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专业生产各种离心压缩机、离心式和轴流式通风机、离心式和罗茨式鼓风机、消声器及刚挠性联轴器。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922 万元，净利润-6,801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89,135 万元；负债总额 81,2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0,297 万元）；资产净额 7,865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1.2%。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091 万元，净利润-1,759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76,257 万元；负债总额 70,1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9,177 万元）；资产净额 6,106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2.0%。

拟为该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 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工程技术咨询、火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咨询、送变电工程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从事太阳能科技、分布式能源科技、冷热电联供技术、智能电网技术、储能科技、风电技术、地热发电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新能源领域内的电力工程设计、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售电、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成套设备的销售。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829 万元，净利润 4 万元，2018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9,387 万元；负债总额 8,28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1 万元）；资产净额 1,09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8.3%。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0,419 万元，净利润 482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46,792 万元；负债总额 45,212 万元（其中银行贷

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712 万元)；资产净额 1,58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6.6%。

拟为该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4) 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工程”），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营业范围是电力工程总承包，营运维护，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及投资。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注资。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01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4,311 万元；负债总额 13,90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909 万元)；资产净额 402 万元；2019 年 0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7.2%。

拟为该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5) 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合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金 8,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正式投产运营。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7 万元，资产总额 500 万元，负债总额 0.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0.2 万元)；资产净额 499.8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0.0%。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资产总额 8,005 万元，负债总额 4.5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

动负债总额 4.56 万元); 资产净额 8,000.44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0.1%。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 期限八年。

(6)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的目的是生产 6.0MW 及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 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生产、销售; 工程服务;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综合控制系统系统研发、生产; 生产、安装风力发电机组; 风力工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站设备检修服务及提供备品备件。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 2019 年末建成投产运营。

2018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42 万元, 2018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27,829 万元, 负债总额 9,97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20 万元, 流动资产负债总额 6,356 万元); 资产净额 17,85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5.9%。

2019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742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4,809 万元, 负债总额 15,6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310 万元, 流动资产负债总额 3,388 万元); 资产净额 19,111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5.1%。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 期限八年。

(7)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铸锻”)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是铸锻件、钢锭、钢铁、机械设备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锻压、热处理、金属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热加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58,050万元,净利润101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03,971万元;负债总额100,3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689万元);资产净额3,577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6.6%。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5,552万元,净利润-4,767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113,401万元;负债总额94,5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2,269万元);资产净额18,899万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83.3%。

拟为该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8)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的综合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是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656万元,净利润为32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32,170万元,负债总额为26,3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95万元);资产净额5,780万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82.0%。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729万元,净利润为464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29,244万元,负债总额为22,9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2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45万元);资产净额6,263万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8.6%。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八年;拟为该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9) 上海电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

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美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美元，净利润 297 万元美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8,660 万元美元；负债总额 7,353 万元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52 万元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1 万元美元）；资产净额 1,307 万元美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4.9%。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美元，净利润 188 万元美元；资产总额 21,810 万元美元；负债总额 20,314 万元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307 万元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7 万元美元）；资产净额 1,496 万元美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3.1%。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十年。

（10）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焚烧处理工业废弃物（固体、液体），处理生活废弃物及集合利用；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防治工业废弃物污染环境；纸品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家用电器产品及废弃电子元器件和零部件。2018 年处于基建期，无生产经营。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18 万元，净利润-399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7,673 万元；负债总额 2,9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36 万元）；资产净额 14,73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6.6%。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4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8,290 万元；负债总额 13,5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57 万元）；资产净额 14,733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7.9%。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十年。

(11)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环保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废物焚烧、物化处理和安埋；固废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回收除外）；环保装备的制造；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2018年处于基建期，无生产经营。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077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29,225万元；负债总额6,69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93万元）；资产净额22,532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2.9%。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44,086万元；负债总额20,2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49万元）；资产净额23,837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5.9%。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十年。

(12)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自动化工程、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等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工程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成立，于2019年3月正式运行。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604万元，净利润-111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0,544 万元；负债总额 6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55 万元）；资产净额 19,889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2%。

拟为该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2,241,561 万元的担保额度

（1）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轩”），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综合持股比例 45%，注册资本 3 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软件技术、储能技术、节能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池及配件（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充电桩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17 年 12 月 11 日注册成立，2018 年开始运营。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5,013 万元，净利润-1,930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66,036 万元；负债总额 41,0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8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907 万元）；资产净额 25,036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2.1%。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2,863 万元，净利润-3,978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84,666 万元；负债总额 63,5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8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553 万元）；资产净额 21,07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5.1%。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七年；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2)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45%，注册资本 3 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清洁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相关业务；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储能系统、电源、充电桩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其设施的运营、租赁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册成立。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355 万元；负债总额 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 万元）；资产净额 2,352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0.1%。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8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1,515 万元；负债总额 19,82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822 万元）；资产净额 11,693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2.9%。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七年；拟为该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 上海电气亮源光热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亮源光热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亮源”），综合持股比例 50%，经营范围是电力专业建设施工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限三级），机电设备安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限三级），电站设备调试、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承装、

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从事能源科技、电力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太阳能设备、电力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及相关配套业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正式运营，并执行迪拜光热项目。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708 万元，净利润-203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763 万元；负债总额 3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 万元）；资产净额 1,729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9%。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747 万元，净利润-1,163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580 万元；负债总额 1,9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15 万元）；资产净额 665 万元；2019 年 0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4.2%。

公司另一股东 BrightSource HK，其控股母公司为美国亮源公司。美国亮源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仅有的有正式商运项目验证的光热技术公司，以全球最先进的光热 CSP 技术为电气亮源提供技术支持。鉴于美国亮源公司不可替代的技术实力以及已投运项目的商业影响力，同时考虑到美国亮源公司作为技术型公司的运营模式，此项担保由上海电气全额担保，从不同维度助力电气亮源发展。

拟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二年。

（4）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综合持股比例 51%，经营范围是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勘察；环境影响评价；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8,857万元，净利润-1,649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5,632万元；负债总额12,5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79万元）；资产净额3,053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0.5%。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7,217万元，净利润60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18,490万元；负债总额13,9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077万元）；资产净额4,513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6%。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三年；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5)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综合持股比例60%，经营范围是研发、设计、生产重型燃气轮机及其发电设备、辅机系统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33,010万元，净利润-5,123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87,619万元；负债总额163,6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0,912万元）；资产净额23,983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7.2%。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3,742万元，净利润-11,174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212,286万元；负债总额199,4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6,118万元）；资产净额12,809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4.0%。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6) 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研环保”）为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33.68%，注册资本 0.5 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环保科技及防污防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船舶设备、机电设备、化工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船舶设备及配件、船用仪器仪表、水性涂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122 万元，净利润 2,476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6,932 万元；负债总额 9,0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577 万元）；资产净额 7,89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3.4%。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528 万元，净利润 2,620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8,456 万元；负债总额 7,94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685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净额 10,51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43.1%。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7) 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65%，经营范围是利用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发电、发热及销售；电力生产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弃物）。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3,024 万元，净利润-147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36,537 万元，负债总额 32,0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

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172 万元)；资产净额 4,51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7.6%。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934 万元，净利润 1,005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54,569 万元，负债总额 48,50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174 万元)；资产净额 6,063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88.9%。

拟为该公司集合债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8)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65%，经营范围是利用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发电；向电网、热网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生产技术服务和咨询；电力设备运行与检修服务；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及业务；农林废弃物的收购。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7,185 万元，净利润 686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34,630 万元，负债总额 29,19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19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433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4.3%。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239 万元，净利润 1,345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42,842 万元，负债总额 35,77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779 万元)；资产净额 7,063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83.5%。

拟为该公司集合债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9) 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89%，经营范围是利用新能源和再生资源发电；向电网销售电力；

提供电力生产技术服务和咨询；电力设备运行与检修服务；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和销售；秸秆农林剩余物的收集；热水综合利用和销售。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804万元,净利润-142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38,003万元,负债总额30,8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80万元);资产净额7,124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1.3%。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7,848万元,净利润892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42,687万元,负债总额34,4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001万元),资产净额8,286万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80.6%。

拟为该公司集合债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10) 上海电气(天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天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99%,经营范围是利用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发电,向电网销售电力;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提供电力生产技术服务和咨询;设备运行与检修及服务;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生物质剩余物收购和销售。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5,015万元,净利润523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30,046万元,负债总额21,5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07万元);资产净额8,539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6%。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0,299万元,净利润1,410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36,072万元,负债总额26,121万元(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18,28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5,841 万元); 资产净额 9,951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2.4%。

拟为该公司集合债提供担保, 期限三年。

(11) 上海电气(启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启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95%, 经营范围是水污染治理, 工程勘察设计,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力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水资源管理, 绿化管理服务, 河湖垃圾清理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等。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1,681 万元, 净利润 634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41,292 万元, 负债总额 30,65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30,658 万元); 资产净额 10,634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4.2%。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运营提供担保, 期限二百四十六个月。

(12) 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 综合持股比例 55%, 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新成立, 注册资本总计 1.35 亿。经营范围是汽车用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动力电池模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019 年 6-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203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877 万元; 负债总额 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80 万元); 资产净额 3,797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1%。

拟为该公司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期限一年。

(13) 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4.09%。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成立，预计 2023 年建成运营。

拟为该公司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五年。

(1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其综合持股比例 15%。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设计制造：A1 级高压容器、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 级锅炉部件（限汽包）。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760,568 万元，净利润 18,549 万元，2018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2,586,475 万元；负债总额 2,150,74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1,29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10,694 万元）；资产净额 435,72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3.2%。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670,255 万元，净利润 18,157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140,977 万元；负债总额 2,687,6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6,84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31,466 万元）；资产净额 453,284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5.6%。

拟为该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15) 上海电气研砿（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研砿（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研砿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

比例 20%，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混凝土结构风电塔筒的制造、运输和安装；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模具生产和模具设计，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检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预制构件生产线设计与制造，建筑工业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预制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钢结构构件、木结构构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砼制品制造、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 万元（公司仍处于筹建期），净利润-24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391 万元，负债总额 3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2 万元）；资产净额 1,019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26.7%。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六年。

（16）天津市青沅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青沅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海电气青沅（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23%，成立于 2015 年 1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服务；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理与再生利用；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376 万元，净利润 107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45,136 万元；负债总额 21,77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140 万元）；资产净额 23,363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8.2%。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762万元，净利润78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55,190万元；负债总额31,7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064万元）；资产净额23,440万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57.5%。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十年。

(17) 天津市青沅大沽排水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青沅大沽排水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海电气青沅（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23%，成立于2015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9,000万元，2019年7月18日被电气青沅收购，经营范围是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服务；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理与再生利用。截至2019年末，天津市青沅大沽排水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所属水处理项目尚未竣工。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净利润-305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7,336万元；负债总额9,7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79万元）；资产净额7,593万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6.2%。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净利润-139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42,295万元；负债总额34,8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830万元）；资产净额7,453万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82.4%。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八年。

(18) 上海欧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欧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海”）是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25.61%，经营范围是沼气发电，沼气、再生资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秸秆的收购，有机肥销售等。上海欧海为机电院自建项目，2018 年公司成立；2019 年完成资本金注资，预计 2020 年完成项目公司建设并开始运营。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40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1,40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0%。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十年。

（19）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澳洲子公司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澳洲子公司为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51%，经营范围是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环保设备的相关制造业产品的设计、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套，运营维护、技术服务、市场开发。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0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4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0 万元）；资产净额 34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0%。

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20）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水务发展”）是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综合持股比例 90%，经营范围是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集中式乡镇污水处理业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公

用工程、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给排水设施销售、安装等。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4,249 万元，净利润 285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7,889 万元，负债总额 13,94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946 万元），资产净额 3,943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8.0%。

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水环境”）是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综合持股比例 95%，经营范围是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分布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给排水设施销售、安装等。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882 万元，净利润 218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4,535 万元，负债总额 11,13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130 万元），资产净额 3,405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6.6%。

上述两家公司将为各自的借款进行互相担保，期限二十五年。

（21）上海电气研砿（徐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研砿（徐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研砿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40%，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业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安装和销售；建筑工业化管理及自动化软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机械设计、加工；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建筑工业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20,648万元，净利润1,174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31,052万元，负债总额14,9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971万元），资产净额16,081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8.2%。

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8,869万元，净利润1,302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38,401万元，负债总额21,0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1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017万元），资产净额17,384万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54.7%。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六年。

（22）上海电气研砿（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研砿（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研砿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40%，成立于2018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审图；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制构件生产专用机械的设计与制造；建筑工业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预制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构件、木结构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3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

动负债总额 0 万元), 资产净额 30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0%。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期限六年。

(23) 上海电气研砿(如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研砿(如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电气研砿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40%, 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模具设计、生产、销售; 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审图、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 普陀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建筑材料销售; 预制构件生产设计; 建筑工业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钢结构构件、木结构构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公司仍处于筹建期), 净利润-21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4,186 万元, 负债总额 2,4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2,451 万元), 资产净额 1,735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58.6%。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期限六年。

(24) 泰州研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研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研砿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40%,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 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招

标代理，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审图，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预制构件生产线设计与制造，建筑工业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预制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20万元，净利润-224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4,775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万元），资产净额4,775万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0%。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六年。

（25）上海电气研砦源昊（韶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研砦源昊（韶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公司”）是上海电气研砦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均为40%，韶关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建筑工业化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管理、安装和销售；建筑工业化管理及自动化软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机械设计、加工；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建筑工业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紧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

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470万元，净利润-17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5,801万元，负债总额1,8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18万元），资产净额3,983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1.3%。

2019年1-9月营业收入6,307万元，净利润665万元，2019年9月资产总额8,245万元，负债总额3,5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96 万元)，资产净额 4,649 万元，2019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3.6%。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六年。

(26) 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

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德史罗夫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为 47.18%。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加工各种类高精度、高强度紧固件（包括 12.9 级及以上）及其相关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等。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1,638 万元，净利润-442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5,479 万元；负债总额 27,7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798 万元）；资产净额-2,264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08.9%。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3,390 万元，净利润-809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2,032 万元；负债总额 25,3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939 万元）；资产净额-3,273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14.9%。

拟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十五个月。

(27)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40%，注册资本总计 2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85,328 万元，净利润-3,663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04,794 万元；负债总额 81,5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1,563 万元）；资产净额 23,20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7.9%。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64,715万元,净利润-5,522万元,2019年9月底资产总额96,538万元;负债总额78,8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8,830万元);资产净额17,679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1.7%。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28)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50%,经营范围是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7,545万元,净利润102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7,220万元;负债总额8,4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90万元);资产净额-1,27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17.6%。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6,808万元,净利润327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10,233万元;负债总额11,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224万元);资产净额-991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9.7%。

拟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五年。

(29)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12%。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设以及上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业(凭

许可资质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矿产品、焦炭、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木材、一般劳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煤炭经营。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690,697万元, 净利润51,232万元, 2018年末资产总额1,587,649万元; 负债总额1,385,4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5,9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1,345,112万元); 资产净额202,20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7.3%。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59,850万元, 净利润29,030万元, 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2,182,284万元; 负债总额1,959,3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86,7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1,609,063万元); 资产净额222,916万元; 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9.8%。

拟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期限三年。

(30) 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6.12%。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技术、新能源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销售;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咨询专业丙级, 可从事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 评估咨询, 工程设计服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销售; 电气设备、电力塔材、电缆、电线、铝绞线; 对电力业、文化体育业、食品业的投资。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25,632万元,净利润3,408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38,501万元;负债总额24,36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362万元);资产净额14,139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3.3%。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3,106万元,净利润2,668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71,587万元;负债总额56,4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305万元);资产净额15,128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8.9%。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1)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6.12%。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热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的租赁,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49,602万元,净利润-357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37,443万元;负债总额34,7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700万元);资产净额2,743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2.7%。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0,181万元,净利润-344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26,817万元;负债总额24,5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547万元);资产净额2,270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1.5%。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2)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9%。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船舶（含消防船）及起重机械制造、修理；船用柴油机及煤矿机电设备制造、修理；军用特种汽车改装（含舟桥）；舟桥、军辅船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金属构件加工与安装；雷达反射器的制造、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提供上述同类商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4,180 万元，净利润 191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4,592 万元；负债总额 18,0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040 万元）；资产净额 6,552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3.4%。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8,854 万元，净利润 176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7,167 万元；负债总额 20,4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302 万元）；资产净额 6,757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5.1%。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3）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12.75%。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太阳能电力开发、设计、生产、建造、销售、运营；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8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69,616 万元；负债总额 119,2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8,851 万元）；资产净额 50,385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0.3%。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51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186,367万元；负债总额135,9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5,947万元）；资产净额50,420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2.9%。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十五年。

（34）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15%。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设计制造：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级锅炉部件（限汽包）；石油、化工、医药、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销售、安装；燃气轮机撬装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封头、法兰、管件、压型件、钢材、锻件、钢结构件、机械设备、五金家工、销售；货运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43,460万元，净利润551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347,417万元；负债总额270,09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2,203万元）；资产净额77,324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7.7%。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94,479万元，净利润3,964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411,073万元；负债总额332,0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7,072万元）；资产净额79,000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0.8%。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5）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15%。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锻件、

铸件、金属结构件制造；金属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3,971万元，净利润502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4,808万元；负债总额10,0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006万元）；资产净额4,802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7.6%。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9,613万元，净利润704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14,493万元；负债总额8,9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900万元）；资产净额5,588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1.4%。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6）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17.03%。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自动化设备、口罩机、劳动防护用品（口罩、服装、手套）、模具、五金、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调试、修理及维护，电池原材料、电气设备、电子元件、电子产品、激光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48,321万元，净利润4,725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08,411万元；负债总额83,3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5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4,268万元）；资产净额25,061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6.9%。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7,999万元，净利润11,172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147,088万元；负债总额90,830万元（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20,1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4,600 万元)；资产净额 56,258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1.8%。

拟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7)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17.03%。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非标机械设备、精密模具、电子零部件的生产；精密机械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劳保用品。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59,228 万元，净利润 12,572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74,705 万元；负债总额 41,63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635 万元）；资产净额 33,07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5.7%。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71,423 万元，净利润 7,713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01,800 万元；负债总额 61,01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1,017 万元）；资产净额 40,783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9.9%。

拟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8) 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17.03%。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封装生产，OLED 专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电池原材料、电气设备、电子元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新材料、新能源电池零配件研发、制造与销售。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479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43,129万元；负债总额10,1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160万元）；资产净额32,969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3.6%。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452万元，净利润-612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71,484万元；负债总额11,3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333万元）；资产净额60,151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5.9%。

拟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9）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11.92%。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锂电后端装配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修理及维护，电池组装配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修理及维护，口罩机、劳动防护用品（口罩、服装、手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2,381万元，净利润1,194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8,252万元；负债总额8,41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13万元）；资产净额-161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2.0%。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934万元，净利润1,030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11,747万元；负债总额10,878万元（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878 万元)；资产净额 869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2.6%。

拟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40) 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12.77%。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电池设备（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及其它限制项目）、自动化装配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材料、电源、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口罩机、劳保（口罩、防护服、手套）的研发、销售及生产。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893 万元，净利润 969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9,789 万元；负债总额 7,5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510 万元）；资产净额 2,279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6.7%。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6,518 万元，净利润-889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9,443 万元；负债总额 8,05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053 万元）；资产净额 1,39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5.3%。

拟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41) 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17.03%。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

与销售；电池原材料、成品电池、电子元件、手机、手机配件、车载配件的销售；尾气净化器研发、生产、销售；环保科技、机电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陶瓷制品、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5,305万元，净利润276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6,090万元；负债总额11,5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531万元）；资产净额4,562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6%。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568万元，净利润217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23,579万元；负债总额18,7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905万元）；资产净额4,780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9.7%。

拟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参股企业，综合持股20%，注册资本12.5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太阳能应用产品的销售等。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01月18日注册成立。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002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95,243万元；负债总额71,6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总额 63,14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515 万元)；资产净额 123,58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6.7%。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39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01,643 万元；负债总额 78,5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1,2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67 万元)；资产净额 123,04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9.0%。

拟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四)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对外开具保函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89%。作为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2020 年，财务公司预计保函授信总金额为 781,600 万元，包括：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611,600 万元；

财务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168,000 万元；

财务公司预计为参股公司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其中资产负债率 70%的被担保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上海市华宁路 250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站锅炉、工业锅炉、核电配套设备等。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734,343 万元，净利润 179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309,970 万元；负债总额 1,187,7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43,993 万元)；资产净额

122,17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0.7%。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29,674 万元，净利润 306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247,376 万元；负债总额 1,142,76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33,014 万元）；资产净额 104,614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1.6%。

2020 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2）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617,110 万元，净利润 10,769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407,564 万元；负债总额 1,193,47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2,67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56,463 万元）；资产净额 214,08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4.8%。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92,320 万元，净利润 298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651,567 万元；负债总额 1,286,96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9,6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41,034 万元）；资产净额 364,607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77.9%。

2020 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3）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承包和分包机电、环保、消防设施、防腐保温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等。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48,729万元,净利润498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66,990万元;负债总额59,6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674万元);资产净额7,316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9.1%。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42,153万元,净利润333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87,994万元;负债总额80,3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0,344万元);资产净额7,650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1.3%。

2020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4)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离心机、分离机械、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工业专用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加工;离心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1,059万元,净利润211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24,608万元;负债总额18,9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820万元);资产净额5,635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7.1%。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788万元,净利润203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25,202万元;负债总额19,57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995万元);资产净额5,626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7.7%。

2020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5)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经

营范围是承接自动化工程的承包、设计和咨询，自动化装置、机电一体化装置、特种电源装置传感器及检测装置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经营本所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所生产所需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电子、公路交通、环保、安防、消防工程及计算机集成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计算机软件设计、安装及服务。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21,394万元，净利润581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24,179万元；负债总额18,7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645万元）；资产净额5,427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7.6%。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3,513万元，净利润499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29,722万元；负债总额19,3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919万元）；资产净额10,366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5.1%。

2020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6）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发电设备及辅机产品、包括火电汽轮机、核电汽轮机、燃机气轮机、蒸汽燃气联合循环机组、发电机、主副励磁机、相关辅助系统及有关产品，研究开发新发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提供相关服务。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260,951万元，净利润31,811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2,095,293万元；负债总额1,682,8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78,561万元）；资产净额412,456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0.3%。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81,035万元，净利润-6,882万元，

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1,913,331万元；负债总额1,534,2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29,973万元）；资产净额379,039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0.2%。

2020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7）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环境工程设计、设计生产和组装电站环保设备及其配套装置，承接、安装电站及环保工程，销售、营运及维护自产产品，提供工程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83,188万元，净利润2,494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73,073万元；负债总额164,7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4,065万元）；资产净额8,344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5.2%。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4,842万元，净利润1,808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170,772万元；负债总额160,6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0,620万元）；资产净额10,152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4.1%。

2020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8）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风电、太阳能及与新能源相关的电气控制设备等。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6,027万元，净利润15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57,229万元；负债总额43,7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701万元）；资产净额13,528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6.4%。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1,556 万元,净利润 609 万元,2019 年 9 月资产总额 63,836 万元; 负债总额 54,78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54,788 万元); 资产净额 9,048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5.8%

2020 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9)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电工器材自产自销;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56,356 万元,净利润 325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27,855 万元; 负债总额 101,38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100,986 万元); 资产净额 26,46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9.3%。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92,258 万元,净利润 154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40,916 万元; 负债总额 114,2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113,878 万元); 资产净额 26,620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1.1%。

2020 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10)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接受委托承办国内外机械,建筑,医药,轻工,商业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设备监理,环境工程设计,编制、审核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造价监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批文内容),建设工程审图、国内外设计、

机电设计方面的科技咨询业务，零件印刷，晒图，复印，打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332,787万元，净利润12,422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440,604万元；负债总额313,2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7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3,228万元）；资产净额127,376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1%。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60,061万元，净利润10,356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679,433万元；负债总额382,3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2,367万元）；资产净额297,066万元；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6.3%。

2020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11）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建筑节能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及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提供与上述各项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等配套服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9,521万元，净利润312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5,507万元；负债总额12,2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295万元）；资产净额3,212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9.3%。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1,607万元，净利润219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21,159万元；负债总额17,728万元（其中银行贷

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728 万元)；资产净额 3,431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3.8%。

2020 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12)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设计生产高压变频器、软启动、直流调速装置、PCS（太阳能逆变器）、UPS（不间断电源）、低压变频器、电气传动产品、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无功功率补偿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研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设备系统集成、承接和执行相关系统工程项目，提供相关设备、系统工程解决方案、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备件服务。

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344 万元，净利润 48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5,675 万元；负债总额 12,8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831 万元）；资产净额 2,844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1.9%。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4,788 万元，净利润 494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7,851 万元；负债总额 14,51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513 万元）；资产净额 3,338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1.3%。

2020 年财务公司为其开立保函（含分离式保函）。

(13)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14)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1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16)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13)至(16)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的第(一)、(二)部分。

三、反担保措施

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信用保证、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等，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大多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对2020年对外担保总额作出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0年，预计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为3,607,147万元，其中新增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3,595,147万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0%及62.8%；无逾期对外担保。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所属企业电气风电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 （一） 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 （二）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 股票面值： 1.00元人民币。
- （四）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五） 发行上市时间：电气风电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电气风电股东大会授权电气风电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

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数占电气风电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电气风电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电气风电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电气风电股东大会授权电气风电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 定价方式: 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电气风电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 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 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30%, 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电气风电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风电后市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风电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情况以后续电气风电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为准。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为推动电气风电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电气风电上市的发行方案。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电气风电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6.97 亿元、19.01 亿元以及 9.96 亿元,公司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电气风电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电气风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0.21 亿元、-0.52 亿元和 2.52 亿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26.60	30.17	35.01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6.97	19.01	9.96
电气风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0.21	-0.52	2.52
上海电气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 100%)	$D=C*100\%$	0.21	-0.52	2.52
上海电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A-D$	26.39	30.69	32.49
上海电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16.76	19.53	7.44
最近 3 年上海电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E 与 F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43.73		

综上,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3.73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净利润指标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9.96 亿元；根据电气风电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电气风电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35.01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9.96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值计算）	C(A 与 B 的孰低值)	9.96
电气风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2.52
上海电气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归属 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E=D*100\%$	2.52
占比	$F=E/C$	25.30%

综上，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2019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5.89 亿元；根据电气风电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电气风电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 38.96 亿元。公司 2019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915.89
电气风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38.96
上海电气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100\%$	38.96
占比	$D=C/A$	4.25%

综上，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普华永道为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2017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7.18%内资股股份、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0.10%股权、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电气总公司持有的 26 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未源自于上述资产。

2、配套募集资金: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非电气风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电气风电的股东为公司及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或电气风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持有电气风电股份的情形。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三大板块：能源装备板块、工业装备板块以及集成服务板块。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电气风电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三大板块：能源装备业务板块、工业装备业务板块以及集成服务业务板块。其中公司风电业务涵盖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风电工程总承包（EPC），风电后市场配套服务以及风电领域投资业务。

本次拟分拆子公司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除电气风电外，在风电产业领域，公司下属企业存在风电工程总承包（EPC）和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关于电气风电存在少量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业务和基金投资情况如下：

1) 电气风电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业务，该类业务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电气风电该类业务累计确认收入5.41亿元，占电气风电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7%。上述业务为电气风电根据业主方的要求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工程配套服务。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业务与公司下属企业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不构成同业竞争。

2) 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目前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和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参与，其中投资公司对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均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电气风电和投资公司同时参与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及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目前存在少量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电气风电目前存在少量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该类合同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报告期内，电气风电签订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合计 1.89 亿元，报告期内已累计确认收入 1.13 亿元，占电气风电总体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2019 年光伏工程合同收入占电气风电整体收入比例约 1.12%）。电气风电尚未执行完毕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预计将于 2020 年执行完毕，对应的收入金额 0.76 亿元。因此，电气风电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对应收入规模较小。上述业务非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偶发性业务。且公司和电气风电已就上述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和安排，在手合同履行完毕后，电气风电未来将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为进一步明确分拆上市后的业务定位，电气风电出具相关承诺函：“1、本公司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执行完成后，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2、在上海电气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其他单位继续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本公司不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本公司将根据业主方的要求，仅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服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定位于‘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电气风电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作为电气风电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

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本公司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气风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电气风电。

2.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均从事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属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电气风电目前执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少、金额小，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本公司将督促电气风电在执行完成现有光伏合同后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3. 电气风电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但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本公司下属企业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本公司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电气风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电气风电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电气风电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电气风电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电气风电的控制权，电气风电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电气风电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电气风电，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电气风电的控股股东，电气风电向公司的关联采购仍将计入电气风电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电气风电与公司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中，电气风电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发电机、控制柜、传感器等风电设备所需的部件产品，交易发生主要系因公司作为我国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保障，电气风电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电气风电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电气风电向关联方电气电机厂收取技术服务费及电气风电与关联方发生的内部原材料统一调拨等。

除此之外，电气风电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公司为电气风电提供的关联担保、房屋及行车租赁、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电气风电之间的金融服务业务，上述交易定价均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电气风电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电气风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电气风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电气风电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电气风电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电气风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电气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电气风电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电气风电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电气风电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电气风电以及电气风电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电气风电；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电气风电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电气风电因此受到的全

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电气风电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电气风电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电气风电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电气风电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电气风电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电气风电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电气风电的资产或干预电气风电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电气风电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电气风电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电气风电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电气风电至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所属企业电气风电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后，电气风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有利于电气风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独立融资，支持公司风电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科创板实现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体系；有利于强化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运行风险。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所属企业电气风电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及电气风电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以下三大板块：

- （一） 能源装备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燃煤发电及配套设备、燃气发电设备、风电设备、核电设备、储能设备、高端化工设备、电网及工业智能供电系统解决方案；
- （二） 工业装备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梯、大中型电机、智能制造设备、工业基础件、环保设备、建筑工业化设备；
- （三） 集成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能源、环保及自动化工程及服务，包括各类传统能源及新能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烟气处理、轨道交通等；工业互联网

服务；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保险经纪；国际贸易服务；高端物业服务等。

电气风电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等配套服务。

本次分拆后，与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后市场等配套服务相关的业务将全部由电气风电开展，公司（不含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从事除前述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所属企业电气风电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对电气风电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电气风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电气风电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具备于本次分拆后进行规范运作的的能力。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所属企业电气风电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分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 案

各位股东：

公司所属企业电气风电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次分拆系落实上海国资改革重要举措。本次分拆将践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电气风电的内生动力，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并进一步完善电气风电的公司治理。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产业做大做强。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可以利用新的上市平台进行产业并购或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大对风电产业核心及前沿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风电业务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实现风电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增强电气风电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与综合优势。

本次分拆有利于提升电气风电融资效率。本次分拆可以实现电气风电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从而拓宽电气风电的融资渠道，提升融资灵活性，提高融资效率。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电气风电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电气风电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如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

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